

合同编号: YSFJ-26-023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 榆林塞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编号: YSFJ-26-023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 榆林塞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中标的吴堡县水利局黄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质量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检测检验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工程开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国家检测规范标准规定,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 3、甲方及时送样到乙方检测室,所有委托项目均应按照乙方的规定填写相应的委托书/委托单,并对本次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 4、按合同约定的试验费用和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5、对委托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6、特殊情况下,可要求乙方进行加急检测,视情况协商向乙方交纳加急费用。
-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与检测相关的必要工作及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收甲方样品后,在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 2、乙方应将在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 4、乙方根据相应检测内容收取检测费用，如出现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情况，乙方有权扣发检测报告。
- 5、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样品乙方有权拒绝收样。

四、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所出具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

五、样品运送及报告领取方式

- 1、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试验项目所需的样品均由甲方负责从现场运至乙方试验场所。
- 2、甲方安排专人到乙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关检测报告。

六、试验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方式：①

①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242000.00 元整)；

②固定单价合同：详见附表；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30%。

七、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2、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委托相关检测，造成由此发生不符合交工验收要求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补充条款

十、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检测款结算完毕后即告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合同。
- 4、本合同文本共计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肆份试验报告。

502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单位电话：0912-6521178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账 户：2710090101201000026877

行 号：'

识别税号：11010829MB2900432B

联系人：贾宝庆

联系人手机号：1399228511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汽车产业园榆麻路
与文化路十字东北角

单位电话：0912-38943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航宇路支行

开户名称：榆林塞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 户：26005701040003079

行 号：103806000574

联系人：冯玉茹

联系人手机号：1992910852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